



電子月刊

財 政 園 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4 年 11 月 30 日出刊

本期目錄

模範暨優秀同仁表揚

莊部長翠雲表揚 113 年財政部模範公務人員暨財政優秀人員，
感謝同仁的努力並期勉同仁見賢思齊 1

關務要聞

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博物館 嶄新啟航」全新策展 盛大開幕，
邀民眾一同踏上海關文化探索之旅！ 3

國際稅務新知－韓國

韓國 2024 年稅制改革草案簡介 6

韓國虛擬資產相關稅制簡介 14

稅務專欄

稅捐實務個案分享：以保證書作為強制執行名義之效果 22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24

財訓要聞

本所近期訊息 27



莊部長翠雲表揚 113 年財政部模範公務人員暨財政優秀人員，感謝同仁的努力並期勉同仁見賢思齊

財政部人事處

財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在財政人員訓練所 1 樓國際會議廳，由莊翠雲部長主持及頒獎表揚 113 年財政部模範公務人員及財政優秀人員。



本次模範公務人員獲獎人員計 28 名，包含財政資訊中心張文熙主任、財政人員訓練所許寧佑所長等，財政優秀人員包含該部謝鈴媛常務次長等 95 名，由莊部長頒發獎座並與獲獎者合影留念，以表揚渠等對財政業務之貢獻。獲獎人員分別在賦稅改革、國庫管理、國有財產管理、關務制度、國營事業及各財政領域等相關工作之推動與開展，表現卓越。其中，模範公務人員財政資訊中心張文熙主任，以建立稅務資訊系統行動化、自動化及智慧化架構，推動深化稅務行政人工智慧（AI）應用，簡化民眾稅務申報流程，績效卓著，同時榮獲 113 年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賦稅署財產稅組吳君泰組長，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完成房屋稅條例修法，有助落實居住正義，並規劃「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大幅提升便民服務，達成我國遺產稅申報的重要里程

碑，亦同時獲得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此外，國庫署王淑儀組長因辦理普發現金，績效良好獲得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皆屬難得殊榮。

財政部秉持從嚴慎選精神，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財政優秀人員選拔作業，113年獲選人員均經逐層嚴格評選，遴選事蹟卓越足為同仁典範，著有貢獻，方能獲此殊榮，實屬不易。



本次頒獎典禮邀請模範公務人員獲獎人員的觀禮親友一同上臺合影，除與大家一同分享得獎喜悅，莊部長也特別感謝親友在背後的支持，才能讓得獎人為國家奉獻心力時可以無後顧之憂，並期許在場同仁能以今日獲獎人員為模範，以實際行動持續精進業務，以溫暖的心體察回應民眾需求，為國家財政的穩健發展貢獻更大的力量。



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博物館 蕪新啟航」 全新策展 盛大開幕，邀民眾一同踏上 海關文化探索之旅！

財政部關務署

「海關博物館 蕪新啟航」開幕式於 11 月 15 日上午在財政部關務署隆重舉行！由財政部李政務次長慶華主持，邀請國立臺灣博物館陳館長登欽、國立歷史博物館王副館長逸群及海關歷任首長貴賓等近百餘人參與，一同探索海關文化。



海關博物館自民國 85 年成立，肩負著保存海關文物及普及相關知識的重要使命。為了提升觀眾的觀展體驗，此次 1 樓展館以物的旅程「Journey of Goods」為核心概念，規劃「序廳」、「通關職人」、「CCC MART」、「萬物劇場」、「邊境檔案」及「特展廳」6 個主題，透過「物」的進出口通關之旅，讓觀眾深入了解海關的運作。2 樓展館以連結世界「Connecting the World」為策展主軸，規劃「百年故事」、「海關艦艇」、「燈塔記憶」、「通關演進」及「寰宇關務」5 個主題，訴說從過去到當代的故事及各種制度的演進過程。

希望提供民眾更豐富多元的展覽內容，讓觀眾能夠深入了解海關文化及其運作。

財政部李政務次長慶華致詞表示，海關博物館的嶄新啟航，不僅是對海關歷史的回顧，更代表對未來的展望。關務署彭署長英偉也表示，本次全新策展，希望能夠透過生動的展示，讓民眾更接近這似乎披著神秘面紗的海關，讓更多人了解海關的業務及歷史。全新展覽不僅具有教育意義，更饒富趣味性，吸引各年齡層的民眾。透過說故事的方式和海關日常工作的實境模擬，使觀眾能夠更直觀的理解海關的工作及面對國內外經貿環境變化中，如何建構安全便捷的通關環境。展區除了呈現海關博物館珍貴的典藏文物，亦透過互動性設計引導觀眾實際感受，沉浸於海關的百年故事中。

本次展覽的亮點不僅在其展示內容的多樣性和互動性，更在於它所傳遞的文化意義。海關博物館不再僅是一個靜態的文物展示場所，更是探索海關文化的活體實驗室，鼓勵觀眾與展品之間進行更深層次的對話。隨著這次策展開幕，海關博物館將迎來新的發展契機，財政部關務署誠摯邀請民眾前來參觀，共同開啟一段全新的海關文化探索之旅，深入了解海關的歷史與文化，並共同守護這份珍貴的國家資產。

推動「五大信賴產業」

目的

- 成為全球民主科技陣營不可或缺並受信賴的夥伴
- 透過創新驅動，帶動百工百業發展
- 強化國家安全與韌性

軍工

打造國防產業自主能量與量能

次世代通訊

強化全域通訊網路韌性

AI

成為全球AI影響力中心

安控

成為全球可信賴安控與資安大國

半導體

成為全球半導體全供應鏈主導者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韓國 2024 年稅制改革草案簡介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秘書 魏郁倫

2024 年全球通貨膨脹趨緩，經濟及貿易活動復甦，全球經濟整體呈穩定成長趨勢，各區域經濟體則受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不確定因素，經濟復甦步伐不一。韓國受惠全球貿易活絡及製造業回溫推動出口成長，支撐 2024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動能，惟受持續高物價及高利率影響，民間消費及企業投資逐漸放緩，主要國際經濟組織預測韓國 2024 年經濟成長率較 2023 年 1.4% 大幅成長，介於 2.3% 至 2.6%。

為持續強化經濟成長，韓國經濟財政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布 2024 年度稅制改革草案（2024 Tax Revision Bill），以活化經濟及穩定民生為主軸，主要措施係擴大企業研究發展（R&D）、投資及增加就業等租稅優惠適用範圍，促進投資及就業，活化經濟；同時提出優惠措施鼓勵結婚育兒，合理化繼承及贈與稅制，減輕租稅負擔，穩定民生，預估該稅制改革草案未來 5 年將減少稅收約 4 兆 3,515 億韓元（臺幣 1,088 億元）¹。謹整理主要重點如下：

一、促進投資及就業，活化經濟

（一）延長企業國家戰略技術（national strategic technologies）相關租稅優惠申請適用期限

原訂企業國家戰略技術²R&D 及綜合投資稅額扣抵（Integrated Investment Tax Credits）申請適用期限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落日，為持續鼓勵企業投入國家戰略技術研發與投資，提升產業競爭力，申請適用期限延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提高企業綜合投資附加稅額扣抵比率（additional tax credits）

企業綜合投資稅額扣抵比率包含基本（basic）及附加稅額扣抵比率

1 本文匯率以 1 韓元兌換新臺幣 0.025 元，1 歐元兌換新臺幣 35 元計算。

2 係指半導體、蓄電池、尖端移動（leading-edge mobility）、下一代核能、尖端生物科技、航太及海洋工程、氫能、網路安全、AI、下一代通訊、機器人製造及量子技術。

（適用於企業當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前 3 年度平均投資額度部分），為促進企業增額投資，附加稅額扣抵比率由現行 3% 或 4% 提高至 10%：

修正後企業綜合投資附加稅額扣抵比率

技術類別	現制	新制
國家戰略技術	4%	10%
新成長 / 原創技術 ³	3%	
一般技術 (general)	3%	

（三）修正中型企業 (Middle-Standing Enterprises, MSE) 認定標準、及相關稅額扣抵比率

1. 修正中型企業認定標準及適用 R&D 稅額扣抵標準

現行中型企業認定標準為前 3 年度平均營業收入低於 3,000 億韓元（臺幣 75 億韓元）且非屬中小企業者，R&D 稅額扣抵適用標準為前 3 年度平均營業收入低於 5,000 億韓元（臺幣 125 億元）。為合理反映不同產業經濟特性且與中小企業認定原則⁴一致，修正為前 3 年度平均營業收入低於中小企業各產業標準金額 3 倍及 5 倍且非屬中小企業者。

3 新成長 / 原創技術 (new growth/fundamental technologies) 包含改善能源效率 (energy efficiency improvement)、核心礦物提煉 (core mineral refining) 及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等關鍵技術等領域核心技術。

4 中小企業認定原則係以該企業年營業收入低於各產業標準金額且總資產低於 5,000 億韓元 (新臺幣 125 億元) 者為準：

中小企業各產業標準金額

單位：韓元 (新臺幣元)

產業別	標準金額
服裝製造、基礎金屬製造等	1,500 億 (37.5 億)
食品製造、建築、批發零售等	1,000 億 (25 億)
交通運輸倉儲、資訊傳播等	800 億 (20 億)
健康與社會福利、其他個人服務等	600 億 (15 億)
住宿與食品服務、教育服務等	400 億 (10 億)

中型企業認定標準及適用 R&D 稅額扣抵標準

單位：韓元（臺幣元）

產業別	現制		新制	
	中型企業	適用 R&D 稅額扣抵	中型企業	適用 R&D 稅額扣抵
服裝製造、基礎金屬製造等	<3,000 億 (75 億)	< 5,000 億 (125 億)	<4,500 億 (112.5 億)	<7,500 億 (187.5 億)
食品製造、建築、批發零售等			<3,000 億 (75 億)	<5,000 億 (125 億)
交通運輸倉儲、資訊傳播等			<2,400 億 (60 億)	<4,000 億 (100 億)
健康與社會福利、其他個人服務等			<1,800 億 (45 億)	<3,000 億 (75 億)
住宿與食品服務、教育服務等			<1,200 億 (30 億)	<2,000 億 (50 億)

2. 調整中型企業稅額扣抵比率

為依企業規模合理化租稅優惠措施，建立遞減結構（gradual reduction structure）稅額扣抵比率⁵，調整中型企業 R&D 及綜合投資基本稅額扣抵比率，使其適用稅額扣抵比率介於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之間：

(1) R&D 稅額扣抵比率

技術類別	現制			新制		
	中小企業	中型企業	大型企業	中小企業	中型企業	大型企業
國家戰略技術	25%	8%~15%	2%	25%	8%~20% ⁶	2%
新成長 / 原創技術	30%	20%		30%	20%、25% ⁷	20%
一般技術	40%	30%		40%	30%、35% ⁸	30%

5 即稅額扣抵比率隨企業規模擴大而遞減。

6 前3年扣抵率20%、第4年至第5年扣抵率15%、第6年起扣抵率8%。

7 前3年扣抵率25%、第4年起扣抵率20%。

8 前3年扣抵率35%、第4年起扣抵率30%。

(2) 綜合投資基本稅額扣抵比率

技術類別	現制			新制		
	中小企業	中型企業	大型企業	中小企業	中型企業	大型企業
國家戰略技術	10%	5%	1%	10%	5%、7.5% ⁹	1%
新成長 / 原創技術	12%	6%	3%	12%	6%、9% ¹⁰	3%
一般技術	25%	15%		25%	15%、20% ¹¹	15%

(四) 擴大企業綜合就業稅額扣抵 (Integrated Employment Tax Credit) 適用範圍

為支持企業僱用員工，將企業僱用 1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短期或臨時受雇者納入綜合就業稅額扣抵適用範圍，並提高中小企業及中型企業僱用全職員工稅額扣抵金額，及增訂渠等僱用彈性工作者稅額扣抵租稅優惠：

企業綜合就業稅額扣抵金額

單位：萬韓元 (臺幣萬元)；%

工作型態		現制				新制			
		中小企業		中型企業	大型企業	中小企業		中型企業	大型企業
		都會區	其他地區			都會區	其他地區		
全職就業	僱用青年、身障、年齡滿 60 歲及職涯中斷 (career-brake) 員工	1,450 (36.3)	1,550 (38.8)	800 (20)	400 (10)	2,200 (55)	2,400 (60)	1,200 (30)	400 (10)
	其他	850 (21.3)	950 (23.8)	450 (11.3)	—	1,300 (32.5)	1,500 (37.5)	700 (17.5)	—
彈性就業	薪資給付總額增加 3%~20%	—	—	—	—	勞動成本增加部分之 20%	—	勞動成本增加部分之 10%	—
	薪資給付總額增加超過 20%	—	—	—	—	勞動成本增加超過 20% 部分之 40%	—	勞動成本增加超過 20% 部分之 20%	—

9 前 3 年扣抵率 7.5%、第 4 年起扣抵率 5%。

10 前 3 年扣抵率 9%、第 4 年起扣抵率 6%。

11 前 3 年扣抵率 20%、第 4 年起扣抵率 15%。

(五) 擴大個人儲蓄帳戶 (Individual Saving Account, ISA) 租稅優惠範圍

為鼓勵國人投資，促進資本形成，一般投資型 ISA 每年投資上限由 2,000 萬韓元 (臺幣 50 萬元) 提高至 4,000 萬韓元 (臺幣 100 萬元)、免稅額度由 200 萬韓元 (臺幣 5 萬元) 提高至 500 萬韓元 (臺幣 12.5 萬元)，並新增投資標的以國內股票與股票基金為限之國內投資型 ISA，投資者僅能就一般投資型及國內投資型帳戶擇一開戶：

ISA 租稅優惠制度

單位：萬韓元 (臺幣萬元)

	現制	新制	
	一般投資型	一般投資型	國內投資型 (新增)
投資標的	存款、基金、國內上市股票、債券等	存款、基金、國內上市股票、債券等	國內上市股票、國內股票基金
每年投資上限 / 帳戶總上限	2,000 (50) / 10,000(250)	4,000 (100) / 20,000(500)	4,000 (100) / 20,000(500)
免稅額度	200(5)	500 (12.5)	1,000 (25)

二、支持結婚、生育及育兒，穩定民生

(一) 提供結婚稅額扣抵租稅優惠

為減輕國人舉辦婚禮費用負擔，對 2024 年至 2026 年登記結婚新人，提供每人至多 50 萬韓元 (臺幣 1.25 萬元) 結婚稅額扣抵租稅優惠〔即一對新人至多 100 萬韓元 (臺幣 2.5 萬元)〕，一人一生適用一次。

(二) 擴大企業給付員工生育補助免稅範圍

企業給付員工生育補助免納入員工個人所得稅課稅範圍，由現行每月限額 20 萬韓元 (臺幣 5,000 元)，修正為企業於員工或其配偶生育後 2 年內所給付補助全數免稅。

(三) 提高孩童稅額扣抵 (Child Tax Credit) 額度

為減輕國人育兒負擔，提高納稅義務人撫養 8 歲至 20 歲子女或孫子女之孩童稅額扣抵額度：

孩童稅額扣抵額度

單位：韓元(臺幣元)/人

子女 / 孫子女	現制	新制
第 1 名	15 萬 (3,750 元)	25 萬 (6,250 元)
第 2 名	20 萬 (5,000 元)	30 萬 (7,500 元)
第 3 名及以上	30 萬 (7,500 元)	40 萬 (10,000 元)

(四) 延長因結婚持有 2 屋適用家戶持有單一住宅課稅規定之期間

為衡平納稅義務人婚前婚後持有住宅之租稅負擔，婚前各自持有 1 間住宅已婚夫妻，婚後該 2 住宅之資本利得稅及綜合不動產持有稅 (Comprehensive Real Estate Holding Tax) 適用家戶持有單一住宅課稅規定¹²期間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

(五) 提高雙薪家庭適用勞動所得稅額扣抵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 之所得門檻

韓國政府為鼓勵中低所得家庭參與就業提高收入，實施 EITC 制度，提供家庭總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依勞動所得高低適用不同抵減率之稅額扣抵租稅優惠，倘該家庭無足資應納稅額可扣抵，則採發放現金方式。為進一步減輕雙薪家庭勞動所得租稅負擔，將雙薪家庭適用 EITC 所得門檻由 3,800 萬韓元 (臺幣 95 萬元) 提高至 4,400 萬韓元 (臺幣 110 萬元)。

三、優化稅制，減輕租稅負擔

(一) 優化繼承及贈與稅制

1. 調整繼承及贈與稅課稅級距及稅率

為合理化繼承及贈與稅租稅負擔，繼承及贈與稅最高邊際稅率由 50% 調降至 40%，最低邊際稅率課稅級距由 1 億韓元 (臺幣 250 萬

12 家戶持有單一住宅之資本利得稅得享最高 12 億韓元 (新臺幣 3,000 萬元) 免稅額；綜合不動產持有稅一般住宅免稅額為 9 億韓元 (新臺幣 2,250 萬元)，個人持有單一住宅免稅額為 12 億韓元 (新臺幣 3,000 萬元)。

元) 調升至 2 億韓元 (臺幣 500 萬元) ，並將 5 級累進稅率簡化為 4 級：

繼承及贈與稅課稅級距及稅率

單位：韓元 (臺幣元)

現制		新制	
課稅級距	稅率	課稅級距	稅率
1 億 (250 萬) 以下	10%	2 億 (500 萬) 以下	10%
超過 1 億 ~5 億 (1,250 萬) 以下	20%	超過 2 億 ~5 億 (1,250 萬) 以下	20%
超過 5 億 ~10 億 (2,500 萬) 以下	30%	超過 5 億 ~10 億 (2,500 萬) 以下	30%
超過 10 億 ~30 億 (7,500 萬) 以下	40%	超過 10 億	40%
超過 30 億	50%		

2. 提高繼承稅子女扣除額

為減輕多子女家庭繼承稅負擔，繼承稅子女扣除額由每人 5,000 萬韓元 (臺幣 125 萬元) 提高至 5 億韓元 (臺幣 1,250 萬元) 。

(二) 延後實施個人虛擬資產課徵所得稅規定

考量個人虛擬資產課稅對市場衝擊，原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個人轉讓或出借虛擬資產所得歸屬其他所得，應稅所得超過 250 萬韓元 (臺幣 6.25 萬元) 部分按單一稅率 20%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次年度結算申報個人所得稅合併報繳之課稅規定，延後至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四、廣續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

為解決經濟全球化及數位化發展下，跨國企業移轉利潤及稅基侵蝕問題，韓國政府已於 2022 年通過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GloBE rule) ，並分別自 2024 年及 2025 年起實施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及徵稅不足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為完善該制度相關規定，本次稅制改革方案提出 UTPR 安全港¹³、UTPR 補充稅分配方法及微量豁免原則（De Minimis Rule）¹⁴等補充規定。

13 跨國企業集團於過渡期間符合安全港測試，UTPR 之補充稅額視為 0。

14 當跨國企業集團於一租稅管轄區同時符合下列 2 條件者，該區之補充稅額視為 0：

- (1) 3 年平均 GloBE 收入低於 1,000 萬歐元（新臺幣 3.5 億元）；
- (2) 3 年平均 GloBE 損益低於 100 萬歐元（新臺幣 3,500 萬元）或為損失。

韓國虛擬資產相關稅制簡介¹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秘書 惲大宏

近年全球數位化興起巨幅改變經濟型態，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y）〔又稱加密通貨（cryptocurrency）〕如比特幣（Bitcoin）、以太幣（Ethereum）等依 OECD（2020）定義屬一種支付型（payment tokens）之加密資產（cryptoasset），及運用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²之電子支付工具應運而生且發展迅速，2024 年 8 月全球總市值高達約 2 兆美元（約臺幣 64 兆元）。

隨著區塊鏈技術應用領域擴展，由虛擬通貨交易發展為使用虛擬通貨進行加密資產〔cryptoasset，亦稱為虛擬資產〕交易，為目前最廣義之數位金融資產（digital financial assets），由於加密資產存在（偽）匿名性及估價困難等特性，引發特定人士藉此進行租稅規避及洗錢等相關情事，恐加劇地下經濟規模，爰全面掌握交易態樣以訂定課稅機制，確保稅源並維持租稅公平，成為當前國際重要租稅議題。

韓國金融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23 年底該國虛擬資產資本市值為 43.6 億韓元（約臺幣 1.1 億元），較 2022 年 19.4 億韓元（約臺幣 0.5 億元）大幅增加 24.2 億韓元（約臺幣 0.6 億元）；開戶數亦由 2022 年 1,178 萬戶增加至 2023 年 1,816 萬戶，顯示虛擬資產於韓國金融市場交易重要性逐漸提高，該國政府亦訂定相關課稅規範以取得課稅資訊、維護租稅公平及稅收。本文整理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舉辦 2024 能力建構訓練計畫研討會有關韓國虛擬資產所得稅、加值稅、繼承及贈與稅相關稅制重點內容，俾供未來相關政策研議參考。

壹、虛擬資產概念

一、定義

韓國講師說明，目前普遍認為定義虛擬資產為由密碼學（cryptography）

1 本文匯率以 1 美元匯率兌換新臺幣 32 元；1 韓元匯率兌換新臺幣 0.026 元計算。

2 藉由密碼學串接並保護內容的串連文字紀錄（即區塊），各區塊包含前一個區塊之相應時間戳記及交易資料，使區塊內容難以篡改，使用該技術所串接之分散式帳本（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能使雙方有效記錄交易且可永久查驗。

及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支援之數位貨幣（digital currencies），以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點對點（peer to peer）方式儲存及轉移價值之技術。依據韓國特定金融交易資訊申報與使用法（Act on Reporting and Using Specified Financial Transaction Information）第2條第3項規定，虛擬資產為具經濟價值之電子憑證（包括所有相關權利），可透過電子形式交易或轉讓。另依韓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K-IFRS）定義，虛擬資產既非貨幣，亦非儲蓄、股票、債券等金融資產，而是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之可識別非貨幣資產。韓國講師指出韓國最高法院曾有判例認為，比特幣係一種具有財產價值之無形資產，可作為沒入³標的。

二、特性

（一）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

交易為點對點進行，有別傳統金融機構需要中介機構處理交易，所有交易網路參與者直接驗證並確保交易真實性。

（二）匿名性（Anonymity）

交易僅使用其數位錢包地址，無需交換個人憑證或身份，由可信任之第三方進行驗證。

（三）基於密碼學（Based on cryptography）

利用加密雜湊值（hashes）⁴產生數位錢包地址及私鑰（密碼），交易透過發送者及接收者間之電子簽章完成。虛擬資產所有權係透過其擁有私鑰驗證，而非透過中心化系統驗證。

（四）不可撤銷性（Irrevocability）

已完成之交易不可撤銷，因沒有第三方如銀行等作為中介機構，尚無可調解糾紛之實體機構。

（五）透明度（Transparency）

原則上所有交易均發布於區塊鏈，可防止篡改並確保透明度。

3 由行政機關剝奪違反義務者物的所有權，而將之移轉予沒入機關所屬公法人之行政處分。

4 雜湊函數係一種數學函數，可接受各種長度輸入，經過數學演算法後，得出一個固定長度的值，通稱雜湊值。

三、現行適用法規

(一) 特定金融交易資訊申報與使用法

該法於 2001 年首度立法通過，旨在制定相關資訊申報及使用規則，監管透過金融交易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以打擊犯罪，建立健全、透明之金融體系。2021 年 3 月 25 日增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VASP）⁵ 提供必要金融交易資訊義務，以打擊洗錢、資恐等活動。2022 年 3 月 25 日新增「旅行規則」（travel rule），VASP 間相互轉移虛擬資產（價值超過 100 萬韓元，約臺幣 2 萬 6 千元），須提供發起人（originator）及受益人（beneficiary）資訊。

(二) 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Virtual Asset Users）

該法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立法通過生效，旨在保障虛擬資產用戶權益，並透過規範資產保護及不公平交易行為，促進虛擬資產市場透明及健全交易制度。包括：

1. 虛擬資產用戶之資產保護。
2. 虛擬資產市場不公平交易行為監管。
3. 賦予金融當局監督或制裁虛擬資產市場及服務提供者之權力。

貳、虛擬資產課稅制度

一、公司所得稅

(一) 原則

公司由虛擬資產獲得收入使其淨資產增加時，該收入應納入公司所得稅稅基，適用公司所得稅稅率⁶，相關成本一般以購買價格加上附加費用計算。倘公司透過與關係企業交易虛擬資產而不當減少其收入，其不合常規交易計算類同其他資產處理方式，當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價格無法確認，應適用繼承及贈與稅法規定市場價格認定方式。

5 依據業務型態不同，VASP 可能包括虛擬資產交易所、虛擬資產錢包服務商（如提供錢包或私鑰託管服務）及與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有關（如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之金融服務業者。

6 2024 年韓國公司所得稅稅率為 9%~24%。

依據特定金融交易資訊申報及使用法規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⁷，經韓國金融情報中心（Korea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KoFIU）核准之 VASP 須每季向韓國國稅局（National Tax Office, NTS）提交虛擬資產交易歷史紀錄等所需資訊。

（二）案例分析

某法人實體為在瑞士註冊之非營利基金會，負責執行區塊鏈專案，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⁸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進行，投資者用以太幣（Ether）換取兩種商品。代幣開發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交換期為 2018 年 4 月至 10 月，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只有新代幣可在交易所交易（如圖 1）。

圖 1 區塊鏈案例相關期程



韓國 NTS 認為，儘管該實體註冊地在瑞士，但其董事會會議及其他重要決策會議均在韓國辦公室進行，根據會議紀錄、員工往來郵件及韓國實體組織結構圖指出，幾乎所有工作，如與 ICO 相關之開發、白皮書發布、公關與投資者招募及代幣交換等，均於韓國進行，在韓國實體辦公室及員工電腦亦查獲契約及發票等資料，足資證明其實際管理地點在韓國，因此將該實體視為韓國公司納入課稅對象，將該實體在 ICO 期間由投資方收到之以太幣認定為預付款，並在代幣交換發生收入時，對該收入課徵公司所得稅。

7 然而，加密貨幣交易所經常限制企業開設韓元帳戶，理由是難以驗證銀行帳戶持有人之真實姓名。因此 VASP 實際申報之交易數量可能很少。

8 ICO 類似首次公開發行 (IPO)，是區塊鏈技術一種籌資方式。該公司提供虛擬貨幣或功能類似之代幣，以換取投資者提供資金，包含以下階段：

預告 (Pre-announcement)	在加密貨幣論壇等活動中提前宣布專案目標及期程。
發行 (Offering)	公布專案計畫與目標、目標投資群體、要約截止日期。
行銷活動 (Marketing campaign)	透過第三方機構舉辦之會議及巡演吸引投資者。
代幣銷售 (Token sale)	為該專案推出代幣 ICO 活動。

二、個人所得稅

(一) 原則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居住之個人轉讓或租賃虛擬資產所獲得收入將被納入其他所得單獨課徵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超過 250 萬韓元（約臺幣 6 萬 5,000 元）部分，適用稅率 20% 分離課稅，並於次年度合併申報個人所得稅。2025 年 1 月 1 日前購買之虛擬資產，其取得價格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價與實際取得價格（aquisition value）間取較大者，而實際取得價格則依交易類型屬透過 KoFIU 核准之 VASP 交易者採移動平均法，其餘採先進先出法計算。公式如下：

應稅所得 = 銷售價格 - 取得價格 - 相關費用。

應納稅額 = (應稅所得 - 免稅額) x 20%。

(二) 案例分析

1. 透過 VASP 交易

日期	交易類型	虛擬資產幣種	數量	韓幣單價 (臺幣)	韓幣單價 (臺幣)
2025.2.21	買	比特幣 (Bitcoin)	2	32,000,000 (832,000)	-
2025.7.2	買	比特幣	3	40,000,000 (1,040,000)	-
2025.7.29	賣	比特幣	2	-	45,000,000 (1,170,000)

單位購買價格： $(32,000,000 \times 2 + 40,000,000 \times 3) / 5 = 36,800,000$

銷售價格： $45,000,000 \times 2 = 90,000,000$

應納稅額： $[(90,000,000 - 36,800,000 \times 2) - 2,500,000] \times 20\% = 2,780,000$

2. 非透過 VASP 交易

日期	交易類型	虛擬資產幣種	數量	韓幣單價 (臺幣)	韓幣單價 (臺幣)
2025.2.21	買	瑞波幣 (Ripple)	20,000	500(13)	
2025.7.2	買	瑞波幣	30,000	1,000(26)	
2025.7.29	賣	瑞波幣	30,000		1,500(39)

購買價格： $20,000 \times 500 + 30,000 \times 1,000 = 50,000,000$

銷售價格： $30,000 \times 1,500 = 45,000,000$

應納稅額： $[45,000,000 - (20,000 \times 500 + 10,000 \times 1000) - 2,500,000] \times 20\% = 4,500,000$

三、增值稅 (VAT)

(一) 原則

銷售虛擬資產免徵增值稅。與虛擬資產相關之進項稅額無法自銷項稅額中扣除。

(二) 案例分析

根據韓國課稅案例指出，原告將委外廠商礦機維護費認列進項稅額，遭 NTS 主張該礦機挖掘之代幣非屬增值稅課稅範圍而否准，稅務法庭因原告未就加密貨幣交易相關營業收入申報增值稅，維持稅務機關決定。

四、繼承及贈與稅

(一) 原則

1. 繼承稅

依繼承及贈與稅法規定，因繼承或遺贈取得財產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應繳納繼承稅，前述財產係指被繼承人之所有財產，即使法律未明文將虛擬資產納入規定，其資產價值亦須納入繼承稅課稅範圍。

2. 贈與稅

依繼承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係將有（無）形資產或利益移轉他人，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增加他人財產價值之行為，而應課徵贈與稅之財產，指一切具有貨幣或經濟價值之財產，對贈與財產所具有法律實質權利經濟價值，亦屬贈與財產，可知贈與財產應包括給予受贈人之任何財產或利益，是以虛擬資產亦屬贈與稅課稅範圍。

(二) 財產價值計算方式

繼承 / 贈與日	財產價值計算方式
2021.12.31 前	以評估日市場價格 (可合理認定價值, 如最終市場報價 [final quoted market value] 或實際交易價格) 計算。
2022.1.1 後	1. 透過經 NTS 核定之 VASP ⁹ 進行虛擬資產交易者： 以可合理認定為市場價格之價值, 如每日平均價格、評估日市場價格或最終市場報價等計算。
	2. 透過其他方式進行虛擬資產交易者： 以可合理認定為市場價格之價值, 如每日平均價格、評估日市場價格或最終市場報價等計算。

(三) 案例分析

1. 獲配免費虛擬資產應否課徵贈與稅

虛擬資產發行者及其他企業經常向使用其服務或滿足某些條件之會員分發免費代幣¹⁰。根據繼承及贈與稅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 將虛擬資產無償轉讓他人, 構成贈與行為, 受贈人可能需要支付贈與稅。惟尚須視受贈方是否就受贈虛擬資產支付對價, 及是否存在財產權或利益之實際轉移認定。

2. 取得不明虛擬資產應否須課徵贈與稅

根據韓國課稅案例指出, 某員之加密貨幣交易所帳戶被存入來源不明之代幣, 其後該員將該等加密貨幣兌換成現金, 並用於存款、購置房產及借款予友人, 經確認其確由不明人士轉入, 且該員未能提供其由韓國或境外交易所購入加密貨幣相關交易憑證, 是以 NTS 依繼承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無法解釋財產取得來源者視為匿名贈與, 應繳納贈與稅。

⁹ 目前韓國 NTS 核准之 VASP 包括 UpBit、Bithumb、Korbit、Coinone。

¹⁰ 免費代幣分配模式：

(1) 鍛造 (Staking)

硬幣持有人將其虛擬資產鎖定在區塊鏈網路上, 並通過該行為對平臺營運及交易驗證做出貢獻, 作為回報, 可獲得相應獎勵。

(2) 空投 (Airdrop)

區塊鏈社群免費向符合條件成員發放虛擬資產, 條件通常是於指定時間內持有特定代幣。空投通常用於行銷目的, 例如推廣新幣。空投代幣可與原持有相同, 亦可不同。

(3) 硬分叉 (Hard Fork)

區塊鏈出現新分支與原始區塊鏈分離, 並免費向持有原始幣者發放新幣。



繁榮臺灣 需要您的參與！

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

►► 充裕質優量足的人才



質

6大策略

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

- 厚植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 厚實人文社會底蘊培養數位技能
- 促進國際學生及人才循環交流

全球攬才

- 延攬重點產業外國專業人才
- 建構完善留才生態系
- 擴大留用外國技術人力

量



提升勞動生產力 • AI產業化 • 產業AI化 • 推動產業數位轉型
 提升國人勞參率 • 協助婦女重返職場 • 促進中高齡就業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稅捐實務個案分享：以保證書作為 強制執行名義之效果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 / 股長 吳孟鴻

為確保強制執行的業務順暢，稅捐稽徵機關通常透過以統一格式的繳款書、裁罰書等文件來作為執行名義。然而，由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多樣性，有些情況無法逕以制式的執行名義處理。

案例介紹

甲、乙公司合作舉辦一場臨時公演，有複數活動舉辦人（即娛樂稅代徵義務人）。甲公司負責場地租用及申請臨時公演手續，並出具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填寫內容為甲公司負責人保證甲公司將確實代徵娛樂稅云云）；乙公司負責營業稅及娛樂稅減免申請，於活動結束後申報售票明細。嗣後因本案稅款逾期未繳納辦理移送執行，惟執行無著，行政執行署請稅捐稽徵機關考慮，是否直接以甲公司出具的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作為執行名義，同時以甲公司為執行情序當事人。

重點分析

一、保證書作為執行名義的有效性

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名義可以是處分文書、裁定書或依法負有義務的證明文件。乙公司收到的核定繳款書屬於有效的執行名義當無疑義，然甲公司原出具的保證書容有瑕疵。根據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本案擔保人必須在擔保書中明確載明義務人所負清償責任，但甲公司提供的保證書中甲公司負責人並未保證乙公司的代徵義務。因此，將該保證書作為執行名義並不合適。

二、多位代徵義務人之法律關係

依娛樂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甲、乙公司皆為活動舉辦人即代徵義務人，渠等法律關係為公法上的連帶債務關係（類似共同共有土地之納稅義務係由全體共同共有人負擔）。根據大法官第663號解釋意旨，公法上雖無連帶債務的明文規定，但可類推適用民法連帶債務的相關條文。稅捐稽徵機關可自由選擇向任何一方要求清償全部或部分的稅款。惟須注意稅捐時效等問題，因各連帶債務人的時效獨立進行。以本案來說，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乙公司已完成申報程序，其核課期間為5年，業經核定、送達繳款書，逾期未繳稅款遭移送執行並無疑義；然就甲公司而言，計算其該公法上連帶稅捐債務的核課期間時，應自乙公司完成申報程序開始，本案經查稅捐稽徵機關未能於5年內完成對於甲公司之書面催繳（必須合法送達）¹，故已逾核課期間而不得再對甲公司要求清償，當然也無法以甲公司作為行政執行程序之當事人。

結論與建議

對於此類臨時公演活動，若存在多位代徵義務人，應確保在核課期間內完成執行名義的合法送達（包含對擔保人書面催繳），並注意於受理臨時公演申請書、申報售票明細等階段中，應詳細檢視各相關文件（申請書、保證書等）中，申請人、保證人、義務人等資訊是否合理。此外，可考慮改進稅務系統及文書設計，如增加多位義務人、保證人填載欄位，以利於日後執行參考。

註：本文案例經適度改編²；筆者個人觀點不代表機關立場。

1 依據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之判準，所謂合法送達必須以義務人確實了解其所負繳納義務之範圍（包含內容、期限）為前提。

2 本文係經摘要並改寫自筆者投稿於2024年第58期《月旦財稅實務釋評》之〈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作為執行名義之效力探討〉一文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國庫支付作業量逐年成長，電子化支付比率逾 9 成 9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量隨著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持續成長，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庫款撥付金額由新臺幣（下同）3 兆 1,167 億元，逐年增加至 4 兆 7,964 億元；付款憑單作業量從 101.6 萬件增加至 119.7 萬件，庫款撥付受款人筆數則由 172.2 萬筆增加至 214.6 萬筆。

國庫署係中央政府辦理國庫集中支付機關，為應國庫支付作業量逐年增加，及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秉持安全、迅速、便捷服務理念與創新思維，積極推動國庫支付電子化作業、調高國庫電子支付限制金額、建置大額支出採不限制金額存入受款人指定帳戶等措施，使付款憑單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比率，由 103 年度之 93.86%，攀升至 113 年度 9 月底之 99.03%，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落實電子化政策目標。

國庫支付電子化作業每年可節省書面付款憑單及相關表單 770 萬張之列印、寄（遞）送與倉儲等成本，摺節政府整體支出逾 2,600 萬元，並使受款商民提前 2-3 天取得應領款項。該署未來仍將持續精進國庫支付電子化措施與創新增值服務，提升跨機關（構）跨系統應用效能，簡化各機關作業程序，維護受款商民權益。

● 行政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3924 次會議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法係因應我國邁向超高齡社會，為鼓勵民間單位捐贈及營運單位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照顧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人士行需求，參據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意見，延長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間 5 年；至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等非電動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措施，考量交通部刻推動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計畫，

基於政策目標一致性，不再延長實施期間；另電動公共汽車則依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免徵貨物稅，無須特別規定。

● **山陀兒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 (請) 各項稅捐減免**

山陀兒颱風造成部分地區發生災情，財政部請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捐減免；納稅義務人亦可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稅捐減免。

● **海關為山陀兒颱風受災商民提供各項協助措施**

關務署已請各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提供受災商民減免關稅、救難物資免稅進口快速通關及受損保稅物品除帳等協助措施，說明如下：

- 一、進口貨物受損免稅進口貨物起卸以後，驗放以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得依關稅法第 50 條規定免徵關稅。已繳關稅且於提領前遭受天災事變致毀損者，亦得依關稅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退稅。
- 二、救難物資免稅通關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及物品，得依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徵關稅。若未能及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免稅文件，得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先向海關辦理押款進口。
- 三、救濟物資先行通關後補文件進口供災區救災與重建所需民生物資、醫療藥品及器材、工程機械與器(機)具及設備、環境清理消毒所用機具及藥劑等救濟物資，因時間急迫無法及時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免稅核准文件時，依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可向進口地海關具結係供救災及重建之用，准予先行免稅進口。但申請人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申請程序。

- 四、受損保稅物品除帳海關監管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業者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貨物遭受災害而致損毀，得依各該法規申請核實除帳。
- 五、原料沖退稅期限可展延因天災事變致無法如期辦理原料沖退稅，可依關稅法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延期，最長 1 年。
- 六、快速通關單一窗口機動成立救災物資快速通關單一窗口，以利救災物資快速通關。

● 國產署協助受災地區國有土地承租人辦理租金減免相關措施

為協助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戶，國產署已責成所屬分署、辦事處，所轄地區如屬公告受災直轄市、縣（市），主動採行下列措施：

- 一、提供出租資料洽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歉名冊（含議定減免租金之成數），及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地上房屋受災情形，據以辦理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基地租金減免事宜。
- 二、協助重建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出租機關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
- 三、暫緩催租暫緩辦理災區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國有土地承租戶對租金減免或家園重建有不明瞭處，可就近洽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詢問辦理。

● 國產署積極媒合機關使用國有閒置公用房地，降低空窗期，公共服務再升級

國有財產運用以公用為先，國產署就各機關擬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如有其他機關公務或公共需用，主動媒合並輔導需用機關取得使用，以提升國有不動產運用效率。近期國產署主動協調 2 處國有公用房地，連江縣東靖廬房地由連江縣政府興建連江縣多功能勞工育樂中心，高雄市九如大樓由高雄市政府所屬警政機關及中央警政機關進駐辦公，以充實地方公共建設及調配機關辦公廳舍，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增進民眾福祉。

本所近期訊息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人事主任履新

本所原范人事管理員瑞昭於 11 月 11 日調任至台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由財政部國庫署黃人事人員羽儀接任。本所許所長率全體主管表示熱烈歡迎。



財政部人事處張處長、本所許所長、新到任黃人事管理員，與陪同觀禮的新舊機關同仁合影留念。

113 年第 2、3 梯次檔案管理業務交流圓滿完成

本所分別於 10 月 15 日、10 月 30 日辦理「第 2、3 梯次檔案管理業務交流」，第 2 梯來訪者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梯來訪者則包括行政院秘書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共 5 個機關。活動當天針對檔案管理實務深入交流，並配合檔案月宣導活動，強化機關間的檔案管理經驗分享與合作。





本所配合司法院通過《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辦理講習課程

配合司法院研擬制定「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為利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同仁充分瞭解稅務行政事件訴訟新制，並預為規劃配套措施，以利後續業務推行，本所受財政部賦稅署委託於本（113）年11月14日（四）開辦「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講習」，特別邀請本法案起草人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盛院長子龍及司法院承辦法官陳法官彥霖蒞臨本所，分別講授「總額主義理論基礎及立法設計」及「稅務行政事件訴訟新制介紹」，參訓學員包含財政部法制處、賦稅署、關務署、5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等同仁，計100人參訓。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盛院長子龍



司法院承辦法官陳法官彥霖

「關務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將於 11 月 29 日結訓 強化專業與領導實力

本所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9 日辦理「關務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本班係為加強財政部關務署股長職務同仁專業知能，提升領導統御能力，培養宏觀視野，激發個人潛能，以培育優秀人才，達訓用合一。本班為加強各關區同仁交流，在座位安排上，特別依亂序安排座位，課程方面亦規劃關務業務、法制、管理知能及自我介紹等課程，並於期末舉行測驗，提供關務署作為人員選任之參考，課程最後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英偉主持綜合座談，促進中高階主管之間的意見交流，以激勵同仁士氣及凝聚共識，提升關務行政效能。本班次訓練對象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各關區股長職務同仁。課程長達 2 週，計 68 小時，培訓人員計 42 人。



提升防災能力，辦理 113 年消防講習訓練

為提升同仁防災應變能力與技巧，減少災害擴大風險，本所於 11 月 19 日下午舉辦 113 年下半年度消防講習訓練，全體同仁踴躍參與。本次講習特邀臺北市消防局景美分局派員宣導，講授消防法規、防火防震知識及 CPR 急救課程。訓練結束後，許所長代表本所致贈感謝狀，感謝講師專業指導與協助，圓滿完成訓練。



113 年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圓滿落幕

為強化財政部所屬國營或所投資民營事業機構高階主管人員之領導統御能力、專業智能與宏觀視野，培養未來各公股事業機構升任副總經理之人才，本所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22 日辦理「113 年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

本次培訓內容以財政部核心業務及組織經營管理為主軸，包括公司治理、團隊戰略、永續金融等 10 大主題，以專題演講、小組互動、分組簡報及座談會等形式進行。透過此次培訓，學員全面提升跨領域專業能力，為我國公股事業機構的卓越發展創造更多動能。

